**江阴职业技术学院艺术设计系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**

根据《江阴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》、《江苏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》、等相关条例的要求，制定及签署本责任书。

一、按照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实验室的实际使用人（教职员工）需对实验室的安全负责，对进入实验室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，督促实验人员时刻把安全工作放在首位，遵守并执行各项安全管理规定。

二、定期对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。加强高温、高压等设备的管理，做好易燃、易爆、剧毒药品试剂的处置与存放工作。

三、实验室进行修缮改造时，须按规定向学院报送改造方案。涉及消防安全的，需要向学校保卫处报备。实验室负责人负责监督实施，并保证修缮过程不影响其他实验室的正常使用及公共卫生。装修所产生的垃圾需及时清理，不得堆放在过道及其他公共区域。

四、违反上述相关安全管理规定且造成事故的，相关实验室责任人需要主动协助事故调查工作，如实反映情况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五、实验室的使用人需要与学院签订安全责任书，一式两份，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              乙方：

签名：          安全责任人（签名）：

艺术设计系（公章）

年 月 日                年 月 日